

臺南市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都市更新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臺南市政府102年5月10日府經區字第1020409636A 號函訂定

臺南市政府114年3月11日府經區字第1140244547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都市更新案（以下簡稱本案）相關業務之協調、分工、督導、規劃及推動，特設臺南市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都市更新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案之推動、規劃、協調、督導及諮詢事項。
 - （二）其他有關本案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副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二）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三）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四）本府財政處代表一人。
 - （五）經濟部工業局代表一人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業務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- 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各項行政事務。
本小組得依業務設分組，由相關局處負責幕僚作業。
- 六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